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李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小蕾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王小蕾先生接替李振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孙然然女士接替王小蕾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王小蕾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项目签字合伙人，孙然然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孙然然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孙然然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孙然然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孙然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然然女士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